

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一、二、三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師資培育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12.6.19.修正)。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補充規定。
- (七) 雲林縣政府國中代理教師甄選核定(112年7月11日府教學二字第1122432835號)。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待遇	備註
生活科技科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國中代理教師缺	依 <u>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u> 規定辦理	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聘任期間：

代理老師缺 (生活科技科)

- 1.聘為本校專任教師者，自本校教評會通過後之實際起聘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2.獲聘為本校兼任行政工作或導師者，自本校教評會通過後之實際起聘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公告簡章時間、地點及方式：

自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雲林縣教育網與本校網頁公告。

五、索取簡章：

簡章、相關報名書表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請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六、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附件一)
-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附件二)

上述第二、三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上述第二、三項，若有新規生效後依新規辦理。

- (四)錄取人員須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聘用。(口試前，應先申請，以備錄取時可以提供)

七、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1. 依「 <u>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u> 」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

第 2 次招考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修畢國中或中等學校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修畢國中或中等學校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具有該科教學能力者為佳)。

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九、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止，第 1、2、3 次招考統一報名。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辦理續招甄選工作，若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雲林縣北港鎮民生路 102 號 TEL：05-7832022 #12）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備妥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十、甄選日期：

第 1 次	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
第 2 次	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開始
第 3 次	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

※甄試順序時間會在報名截止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考生依序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甄試時間結束前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若第 1 次已甄選錄取代理老師，則會在本校網頁公告該科第 2 次及第 3 次停止辦理甄試。若在第 2 次已甄選錄取代理老師，則會在本校網頁公告該科第 3 次停止辦理甄試。

十一、甄選方式：

	教學演示（試教 10 分鐘）佔 60%	實務口試（每人 10 分鐘）佔 40%
生活科技科	(康軒版)科技課本第五冊 第二篇自選一個小單元	包含教學專業、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考試時間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時間。

十二、放榜日期：甄選當日立即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及本縣教育網。

十三、報到日期：錄取人員應到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親自參加本校教評會審查(另行通知)。

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逾時未報到取消其受聘資格。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附則：

- (一)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依據。
-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者，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 (三) 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學校行政單位應就具體事實提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 (四) 凡已辦理過資遣者，請勿報考。
- (五) 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正常之證明。

◎附件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二：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

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附件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六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八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

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附件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

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科：

科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通 訊 地 址					
教 師 資 格	等學校 科 字第 號				
學 歷					
經 歷 (含現職，重要參考資料，請據實逐一填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職務專長)	
兵 役 狀 況	☐ 役畢 ☐ 役中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特 殊 專 長 (無則免填)					
注 意 事 項	1. 所填資料或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2. 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倘報名時貴校未發現，於聘用時本人願無條件接受 貴校註銷本人之錄取資格；如於聘用後 貴校始發現，貴校得予以逕行解聘，本人願放棄法律抗辯權。		繳 驗 證 件	☐ 繳驗身份證(附影本) ☐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 繳交教師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任職經歷證件 ☐ 繳驗服役證明(女性免附) ☐ 委託書 ☐ 自傳	
			填 表 人 具 結 簽 名 蓋 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_____科

☐代理教師甄試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兼課教師甄試

此致

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